

“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教育部:加强学前儿童学籍管理

12月29日,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强调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办法》明确,幼儿园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前儿童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学籍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还明确了学前儿童的学籍是对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等情况进行的记录、核实、处理,适用于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中三周岁到入小学前儿童。规定学前儿童学籍管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幼儿园实施。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对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建立工作制度,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具有本区域学籍数据的管理与使用权,要建立学籍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国家学前儿童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等。二是严格数据使用,要求各级管理人员依法保护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权限、规则和范围,严防学籍数据泄露和学籍信息滥用。三是明确责任追究,对于泄露或非法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为保障学籍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要强化学籍管理队伍建设,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力量,幼儿园应有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学籍管理培训指导,学籍管理人员应先培训后上岗。要强化技术保障,明确教育部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学前儿童学籍系统的功能设计和用户体验改进,为采集和管理学前儿童学籍数据与及时监督学籍异常情况提供技术保障。此外,《办法》还提出要强化经费投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学籍管理经费投入,支持设施设备更新、学籍管理队伍培训等。

来源: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本报讯(记者 王燕)近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全省高考体检工作的对象、标准、时间等事项。

《通知》指出,凡报名参加我省2026年以下类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高考体检。参加高考体检的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所有规定项目的检查,如实填写本人既往病史。要特别加强对报考各类单招、艺术类等特殊类型考生的宣传,避免发生漏检和错检等情况。未经高考体检的考生,高校可不予录取;对于高考体检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按照教育部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根据《通知》,全省高考体检工作统一要求在2026年3月16日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自行安排。

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工作由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自行组织安排,复检工作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考生可以提出仲裁申请,考生须于2026年4月9日前到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提出对复检结果的仲裁申请,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军事院校体检、定向培养军士体检、公安院校体检体能测试等由相关职能管理单位另行发文通知。

省教育厅政务服务改革案例入选湖南十大典型案例

省教育厅政务服务改革案例入选湖南十大典型案例

12月26日,湖南省第三届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推介会在省政务服务中心举行。会上集中展示了一批破解办事难题的政务服务创新实践,省教育厅窗口凭借《坚持服务为本,推动高校章程核准改革走深走实》案例作现场经验交流,该案例成功入选本届“十大典型案例”。这也是省教育厅相关案例连续三届获此荣誉。

推介会上,省教育厅窗口代表以高校因招生急需快速办理章程核准的实际案例为切入点,介绍了其主要做法: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创新审批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大力精简材料、压缩时限,高效回应并解决高校“急难愁盼”问题,展现了教育政务服务的效率与担当。

据悉,省教育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升级。2025年以来,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效能:教育入学“一件事”核验效率较2024年提升40%,累计核验新生报名数据181.6万条;完成47个事项与“湘易办”移动端整合;事项全程网办率从21.69%大幅提升至100%;省政务服务网与“湘易办”教育专区的可办性与便捷度显著增强。

来源:湘微教育

经典诵读 株洲摘冠



12月27日,“新华书店杯”2025年湖南省“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决赛暨颁奖典礼在株洲市南方中学圆满落幕。经过多轮激烈角逐,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选送的作品《血泪遗书中的家与国》脱颖而出,斩获决赛冠军。

来源:湘微教育

“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试点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试点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由试点高校自主设置,围绕科技发展、产业变革、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重大需求,依托具有显著优势的学科专业和学科交叉平台,组织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支持项目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同时攻读另一个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培养具备跨学科视野、具有较强学科交叉研究和转化应用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试点设置工作坚持“少而精”。一是试点高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交叉平台建设情况、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在博士学位授予资格自主审核单位范围内遴选确定。二是有关高校依托学科交叉平台、跨学科创新研究团队、科研项目等情况有组织地论证并试点设置少量项目。三是项目的培养对象应是少数有能力在完成博士学业同时可以攻读相关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项目学生应分别达到学位授予单位对于两个学位的要求,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办法》同时强调,探索开展

“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质量是关键。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博士研究生开展二次遴选,项目学生须以不同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并分别达到两个学位的要求。项目学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同时或之后,方可获得硕士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质量开展动态监测,对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试点高校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等,项目实施、人才培养出现严重问题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来源:央广网